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
国际合作专家会议
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巴拿马城
临时议程*项目 5
今后为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
国际合作而采取的行动

国际合作问题专家组任务授权执行的进度报告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更正

应在第 32 段之后添加以下内容：

萨尔瓦多

32 之二. 萨尔瓦多提供了最高法院和总检察长办公室编写的材料。最高法院是按照《宪法》第 182 条第 3 款负责处理协助请求的机构，《宪法》赋予最高法院以下权力：“下令签发请求函或委托取证书以取得国外的证据，并确保在不损害条约规定的情况下执行别国发来的请求函或委托取证书；并准予引渡。”最高法院报告称，在其主管范围内，且按照国际技术评价股的内部报告，没有证据证明 2011 年或 2012 年依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处理过就法人实施的罪行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函。

32 之三. 总检察长办公室是另一个积极参与国际协助的机构，它在这方面的权力是《宪法》第 193 条规定的——特别是，与国民警察合作协调刑事侦查的权力，以及启动刑事诉讼的权力——也是由于它被指定为某些国际条约的中央当

* CAC/COSP/EG.1/2013/1。



局。总检察长办公室报告称，迄今为止，与萨尔瓦多的各种法律实体进行了有效合作，在向别国提出的协助请求方面没有遇到任何障碍。此外，总检察长办公室称，对履行有效的框架文书所规定的要求没有发表任何评论。不过，关于在这类请求方面遇到的困难，总检察长办公室提醒说，对这些请求的答复都是很长时间以后才收到的。因此该办公室认为交付所请求提供的部分文件将有助于快速有效地处理案件。